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95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195188-Attach1.pdf、1040195188-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轉勞動部104年11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本（104）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3項規定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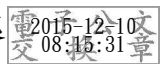


1041005509

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